

永州零陵“3·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永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8月14日

目 录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3
(三)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3
(四)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4
(五)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5
二、事故基本情况.....	5
(一) 涉事车辆情况.....	5
(二) 车辆装载情况.....	6
(三) 驾乘人员情况.....	6
(四) 车辆和驾驶人近三年交通违法及交通事故情况.....	6
(五) 事故相关企业情况.....	7
(六) 事故路段情况.....	7
(七) 天气情况.....	8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三、事故现场勘查、检验鉴定、交警责任认定情况.....	8
(一) 现场勘查情况.....	8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9
(三) 公安交警责任认定情况.....	11
四、事故直接原因.....	12
五、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一) 管理部门和属地党委政府.....	12
(二) 调查发现的其他类似问题.....	13
六、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	14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5
(二) 建议给予问责处理人员和单位.....	15
(三) 对相关企业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5

永州零陵“3·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3月9日7时38分许，永州市零陵区G322线K1461+400处（零陵区黄田铺镇名山岭村路段）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01.56万元。

事故发生后，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一鸥，市委书记朱洪武，市委副书记、市长陈爱林先后作出批示，要求稳妥处理善后，尽快查明原因、举一反三，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省市公安、交通、应急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迅速率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应急救援、伤员救治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规定，以及《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通知书》（湘安办函〔2024〕102号）要求，2024年3月10日，永州市人民政府成立永州零陵“3·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刘勇担任，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和零陵区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批示精神，坚持“四不放

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询问人员、查阅资料、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评估了应急处置工作，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调查认定，永州零陵“3·9”事故是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3月9日6时30分许，蒋某勇驾驶湘MJS180号小型面包车从零陵区石岩头镇石坝仔村出发，拟前往永州市中心医院（零陵院区）进行器官移植后抗排异治疗。沿零陵区X030线经石岩头镇、珠山镇，转G322线由西南向东北方向行驶。途中搭载陈某地、唐某凤、蒋某顺和杨某秀。

7时6分许，凡某驾驶湘M0879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M6789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从东安县建河沙场装载河沙后出发，拟运往零陵区珠山东湘桥沙场。沿G207从北往南经东安石期市镇、零陵黄田铺镇，转G322线由东北向西南行驶。

7时38分许，双方车辆行至零陵区G322线K1461+400处（零陵区黄田铺镇名山岭村路段）时，蒋某勇驾驶湘MJS180号小型面包车滑向对面车道，与相对方向由凡某驾驶的湘M0879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M6789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发生碰撞。造成蒋某勇、陈某地、唐某凤当场死亡，杨某秀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蒋某

顺受伤，双方车辆受损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3月9日7时38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挥中心“122”接凡某电话事故报警：在双江桥发生面包车与货车相撞交通事故。

7时40分，市卫健委紧急医学救援中心“120”接凡某电话事故报告，通知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出动救援。

7时41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挥中心“122”通知零陵交警大队函底中队出警。

7时46分，零陵交警大队函底中队出警菱角塘镇双江桥村未发现事故现场，多次拨打报警人凡某电话直到7时57分拨通，确认事故地点为G322国道黄田铺镇名山岭村路段（靠近双江桥村），立即电话转告黄田铺中队。

8时1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挥中心“122”收到零陵交警大队函底中队电话情况反馈，通知黄田铺中队出警。

8时10分，零陵区黄田铺镇政府接到名山岭村支书黄石保电话事故报告。

8时17分，市消防救援支队“119”接到零陵交警大队黄田铺中队电话事故报告，通知零陵区萍洲路消防站出警。

8时30分，零陵区政府接到黄田铺镇政府电话事故报告。

9时2分，市应急管理局接到零陵区应急管理局书面事故报告。

(三)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3月9日8时14分，零陵交警大队黄田铺中队抵达事

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程序立即开展事故勘查，组织疏导交通，配合 120 救护人员积极抢救伤员。

8 时 15 分，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派珠山分站 120 救护车抵达现场，医护人员确认蒋某勇、唐某凤、陈某地等 3 人已无生命体征，杨某秀、蒋某顺等 2 人受伤。陈某地躺在车外路面，其余 4 人困于湘 MJS180 号小型面包车内。现场救出杨某秀，由 120 救护车护送永州市中心医院（零陵院区）进行救治。

8 时 30 分，黄田铺镇政府救援力量抵达现场，对面包车后门进行了破拆，救出蒋某顺，由 120 救护车护送永州市中心医院（零陵院区）进行救治。

8 时 43 分，消防救援人员抵达现场，破拆湘 MJS180 小型面包车，先后将唐某凤和蒋某勇从车内移出。

9 时 50 分，现场勘查清理处置工作结束，恢复交通秩序。

（四）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零陵区区委副书记、区长龙亮带队赶赴现场处置，指挥调度各方力量积极救援，安抚伤亡人员家属，维护社会稳定。市委书记朱洪武作出批示“全力救治伤员，做好善后工作，控制好舆情”，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夏葛桢立即带领工作组赶赴现场和医院，指导现场处置和医疗救治工作。伤者杨某秀经抢救无效于 3 月 9 日 12 时 10 分死亡；伤者蒋某顺 16 时 35 分转出永州市中心医院（零陵院区），20 时 10 分转进湖南省人民医院，目前生命体征平稳。零陵区委区政府成立“一对一”工作组，认真妥善开展善后

工作，社会稳定无负面舆情。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从该起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来看，此次事故医疗救治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伤者得到及时救治，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善后处理平稳有序。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情况

1. 湘MJS180号小型面包车

车辆登记所有人蒋某先，厂牌型号五菱牌/LZW6450PY，灰色，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识别代号LZWACAGA4HE341803，发动机号UH30730311，核定载人数7人，实载5人。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17年3月27日，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交强险及商业险有效期至2024年4月6日，无行车记录仪。

2. 湘M0879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M6789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

（1）湘M0879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登记所有人永州市宏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厂牌型号解放牌/CA4258P25K2T1E5A80，红色，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识别代号LFWSRXSJ8MAC35993，发动机号3121F052526，轴数6个，核定载人数2人，实载1人。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21年7月21日，发证日期2021年7月21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7月。交强险及商业险有效期至2024年7月21日，

车辆安装车载 GPS。道路运输证编号湘交运管永字 431102202886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25 日，审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 湘 M6789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车辆登记所有人永州市宏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品牌型号华岳兴牌 FNZ9466ZH，红色，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识别代号 LA99FRZ3XM0FNZ838。车辆初次登记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发证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道路运输证编号湘交运管永字 431102202887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25 日，审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二) 车辆装载情况

湘 M087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 M6789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核定载货后的总质量 49000Kg，实载重总质量为 48790Kg，未超载。

(三) 驾乘人员情况

1. 蒋某勇。湘 MJS180 号小型面包车登记所有人蒋某先之兄，湘 MJS180 号小型面包车实际驾驶人。在事故中死亡。

2. 凡某。湘 M087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 M6789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人。

3. 蒋某顺。湘 MJS180 号小型面包车乘车人，在事故中受伤。

4. 杨某秀。湘 MJS180 号小型面包车乘车人，在事故中死亡。

5. 唐某凤。湘 MJS180 号小型面包车乘车人，在事故中死亡。

6. 陈某地。湘 MJS180 号小型面包车乘车人，在事故中死亡。

(四) 车辆和驾驶人近三年交通违法及交通事故情况

1. 车辆三年交通违法及交通事故情况

湘 MJS180 号小型面包车近三年共有违法记录 6 条，已全部处理，无事故信息。

湘 M087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 M6789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近三年共有违法记录 46 条，已全部处理，无事故信息。

2. 驾驶人三年交通违法及交通事故情况

蒋某勇近三年共有违法记录 8 条，已全部处理，无事故信息。

凡某近三年共有违法记录 46 条，已全部处理，无事故信息。

（五）事故相关企业情况

永州市宏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涛物流公司）。湘 M087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 M6789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登记所有人，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李某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2MA4T2D3F92。公司位于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接履桥街道潇湘社区原晓深塘村永连公路旁 398 米处，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等。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湘交运管许可永字 431102201615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因股权纠纷，自 2023 年 4 月该公司处于无管理状态。目前公司有货运车辆 11 辆，实为个人出资购置挂靠在该公司名下，车辆年度审验正常。

（六）事故路段情况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位于零陵区 G322 线 K1461+400 处（零陵区黄田铺镇名山岭村路段），技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时速为

60Km/h，双层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宽 9m，路肩 0.6m，双向两车道。该路段最小圆曲线半径约为 135m，平曲线长度约为 187m，地势平缓，无明显竖向纵坡。路段中心黄实线、白色边线及减速标线清晰，设有弯道标志牌、岔路口标志牌，路侧设有护栏防护设施。事故发生时，路面完好，潮湿无积水。

（七）天气情况

2024 年 3 月 9 日，零陵区黄田铺镇小雨转阴，温度 9-15℃，东北风 1-3 级。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4 人死亡，1 人受伤。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经评估认定直接经济损失 401.56 万元。

三、事故现场勘查、检验鉴定、交警责任认定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1. 湘 M087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 M6789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停在事故现场路段西南半幅车道，车头朝西南方向，左前方及挡风玻璃碰撞受损，车辆档位 P 档，未开启车灯，车速仪表指针位置归零，车载设备有行驶记录仪和卫星定位装置。

2. 湘 MJS180 号小型面包车停在现场路段西南半幅车道，车头严重受损，车辆档位不明，未开启车灯，车速仪表指针位置归零。

3. 湘 M087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 M6789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方向道路地面刹车痕迹长约 22m，地面有大量车辆散落物和部

分血迹。

4. 陈某地面部毁损、头皮撕脱；唐某凤胸部、腿部、头部等多处受伤；蒋某勇被卡在湘MJS180号小型面包车内，全身多处受伤；蒋某顺腿部、腹部受伤；杨某秀全身多处受伤。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车辆鉴定

（1）车辆安全技术鉴定

经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进行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鉴定，作出“华京司鉴〔2024〕鉴字第HN033S号”鉴定意见：湘M0879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M6789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制动系效能、转向系效能符合技术标准；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防护装置及反光标识不符合技术标准；左前雨刮器事故中损坏失效，右前雨刮器功能正常。湘MJS180号小型面包车制动效能因事故撞击损坏导致无法检测，其制动器（制动盘、制动鼓及制动摩擦片）无异常；行驶系效能因事故撞击损毁导致无法检测，其轮胎均无异常；转向系、照明信号装置、雨刮器因事故撞击损毁严重，导致无法检测。

（2）车辆行驶速度鉴定

经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对事发时车辆行驶速度检验鉴定，作出“华京司鉴〔2024〕鉴字第HN033V号”鉴定意见：湘M0879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M6789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在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55Km/h；湘MJS180号小型面包车发生碰撞瞬间的行驶速度约为63km/h。

(3) 车辆碰撞形态鉴定

经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对车辆碰撞形态鉴定，作出“华京司鉴〔2024〕鉴字第HN033R号”鉴定意见：事发时湘M0879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M6789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湘MJS180号小型面包车两车为对向行驶，两车行驶至事故现场路段弯道区域时湘MJS180号小型面包车发生侧滑，侧滑至事故现场路段北半幅车道内后，湘M0879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M6789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前部左侧区域与湘MJS180号小型面包车前部发生碰撞，发生碰撞后湘MJS180号小型面包车由东北往西南倒退至事故现场路段南半幅车道，随后湘M0879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M6789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驶入事故现场路段南半幅车道。两车发生碰撞的碰撞点位于事故现场路段北半幅车道内(湘MJS180号小型面包车为越线状态)，发生碰撞瞬间湘MJS180号小型面包车右侧距离道路中心分隔线的距离为1.885m，车身左侧距离道路南侧边缘线的距离为1m。

2. 毒品初筛和乙醇鉴定情况

(1) 经湖南金轩科技有限公司对凡某、蒋某勇进行毛发毒品初筛，分别作出“〔2024〕JXKJ032-1、〔2024〕JXKJ032-2”毛发毒品初筛结果：两者吗啡、冰毒、氯胺酮检测均呈阴性。

(2) 经永州市大正司法鉴定所对蒋某勇、凡某的血液进行“乙醇定性定量”鉴定，分别作出“湘永大正司鉴〔2024〕毒鉴字第934号、第935号”鉴定意见：蒋某勇的血液未检出乙醇；凡某的

血液未检出乙醇。

3. 尸表检验及死亡原因分析情况

经永州市柳子司法鉴定所对蒋某勇、唐某凤、陈某地、杨某秀等事故死者进行“尸体尸表检验及分析死亡原因”鉴定，分别作出“湘永柳子司鉴〔2024〕病鉴字第7号、8号、9号、10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均为：被鉴定人头颅等全身多处遭受外来暴力受伤，损伤系较大的钝性外力作用所致，分析认为死亡原因为头颅及全身多处复合损伤可能，损伤特征符合碰撞、挤压（如交通事故）等受伤机制形成。

4. 道路安全状况评价情况

经长沙拓正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对零陵区 G322 国道 K1460+850 ~ K1461+850 段公路安全状况评价，评价结论：G322 国道 K1461+350 处道路中心线及边线均为实线且清晰完好，弯道前方设置有横向减速标线；路侧设置了急弯标志、岔路标志等；该路段路面技术状况指数、路面状况指数、路面行驶质量指数均为良级；该路段管养工作较为规范。表明 G322 国道 K1461+350 处基本满足交通安全需求。

（三）公安交警责任认定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零陵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零公交认字〔2024〕第 041 号）认定：蒋某勇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第三十八条^[2]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3]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4]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5]之规定：蒋某勇应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凡某及面包车上乘车人员唐某凤、陈某地、杨某秀、蒋某顺不负此次事故责任。

四、事故直接原因

经深入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湘MJS180号小型面包车驾驶人蒋某勇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注意交通安全，操作不当，超速行驶，致使车辆甩尾，越过中心单实线到对面车道，与凡某驾驶的湘M0879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M6789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发生碰撞。

五、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管理部门和属地党委政府

1. 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零陵大队

管控路面超速违法行为不力，G322线零陵区黄田铺-珠山全线未启用电子测速监控，交警流动巡逻对路上行驶车辆超速执法查处无数据支撑，管控超速缺乏硬件设施和有效措施，对沿途车辆超速违法行为查处不到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警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警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5]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46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2. 零陵区石岩头镇石坝仔村

交通安全包保工作任务落实不全面，未将驾驶人蒋某勇纳入村机动车驾驶人台账管理，对其未做到每季度一次面对面安全宣传教育，不符合零陵区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6]要求。

3. 零陵区石岩头镇人民政府

对村（社区）交通安全包保工作督促指导不到位，镇交通安全管理站部署机动车和驾驶人员核实工作，未及时督促调度此项工作进展情况，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7]要求。

4. 零陵区人民政府

组织领导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不到位，未有效督促石岩头镇党委政府及交通、交警等部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二）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1. 宏涛物流公司，名下货运车辆为个人出资购置挂靠，自 2023 年 4 月以来一直处于无管理状态，车辆日常检查、维护管理不到位，未发现湘 M087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 M6789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防护装置及反光标识不符合技术标准等问题。

[6]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的意见>—零陵区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零陵区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LLDR—2021—01003 零政办发〔2021〕5号）：村（社区）的包保工作任务 1.建立辖区机动车辆台账、机动车驾驶人台账、道路隐患排查台账、交通违法行为劝导台账、交通违法和交通安全隐患推送台账并报送乡镇（街道）。对台账进行动态管理，账实要相符，台账内容有变更的，及时报乡镇（街道）。……4.包保人员掌握所包车辆和驾驶人的安全行车情况，每季度开展一次以上面对面的安全宣传教育。

[7]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的意见>—零陵区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零陵区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LLDR—2021—01003 零政办发〔2021〕5号）：乡镇（街道）的包保工作任务 ……3.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建立辖区机动车辆台账、辖区机动车驾驶人台账、道路隐患排查台账、交通违法行为劝导台账、交通违法行为推送台账并进行动态管理，督促指导村（社区）建立健全上述台账。

2. 2023年5月18日，零陵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将巡查发现宏涛物流公司、永州东钰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永州市众成物流有限公司、永州新颖物流有限公司、湖南嘉尔物流有限公司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开展安全管理工作等问题线索移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零陵区大队，并请求进行查处。2023年6月29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零陵区大队对宏涛物流公司执法检查，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永交责改〔2023〕70029号），因未联系到负责人而未送达，后续未跟踪改正情况。截至本事故发生前，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零陵区大队未对5家企业依法查处。

3. 零陵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道路标志设置不规范。事故路段所处的G322线零陵区黄田铺-珠山全线未设置一般限速路段限速标志^[8]。事故路段所处的G322线特殊限速路段（如驾考路段和弯道）设置限速标志和禁止超车标志后未设置解除标志^[9]。事故路段设置“急弯路标志”，未达到应设条件^[10]。

六、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

[8]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D82-2009) 4.2.5 条：限制速度、解除限制速度标志。在需要对车辆的行驶速度进行限制的路段起点处，应设置限制速度标志。

[9]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D82-2009) 4.2.3 条：……禁止超车结束处应设置解除禁止超车标志。4.2.5 条：……在限速路段终点处，应设置解除限制速度标志或新的限制速度标志。

[10]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09) 7.3 条：设计车速小于 60km/h 的道路上，圆曲线半径小于表 11 规定且停车视距小于表 11 规定时应设急弯路标志。

表 11 平曲线和停车视距值

设计速度 km/h	20	30	40
平曲线半径 m	20	40	65
停车视距 m	20	30	40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蒋某勇。事故车辆湘MJS180号小型面包车驾驶人，其违法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11]，涉嫌交通肇事罪，因其在事故中已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五项^[12]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问责处理人员和单位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发现的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已移交市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和有关单位的处理意见，由市纪委监委提出。

（三）对相关企业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中发现宏涛物流公司、永州东钰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永州市众成物流有限公司、永州新颖物流有限公司、湖南嘉尔物流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的问题，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零陵区大队依法查处。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该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堵塞漏洞，全面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五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稳，提出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零陵区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

（二）警示引导，重点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创新农村安全文明交通共治模式，积极应用农村广播系统、微信群等渠道，创新利用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农村电商服务站等场所，做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抓好农村“一老一小”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聚焦农村地区轻型货车、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无牌无证等易发多发违法行为，开展精准化宣传，强化农村地区常用交通工具、典型出行场景、主要生产生活的安全驾驶和出行学习教育。持续深化警保合作“两站两员”建设，完善配套保障、激励和监管措施，加强劝导员、安全员业务培训，提升宣传劝导及教育引导水平。

（三）专项治理，着力推进重点路段升级改造。交通、公路等单位巩固提升干线公路重点路段安全隐患治理效果，推动瓶颈路段

升级改造。按规范要求设置道路标志和标线，农村平交路口实施警告标志、道路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交通信号灯（含闪光警告信号灯）“五必上”，具备条件的平交路口实施支路进主路“坡改平”工程。切实推动路侧“小开口”“绿植视距遮挡”等难点问题整改。针对事故多发路段、交通安全风险突出路段的道路，实施道路安全设施提档升级，在G322国道优先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推动在超限检测安装电子抓拍系统，强化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发现能力，引导超限超载车辆进站接受检测，消除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四）管控路面，严厉打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警、交通部门要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打非治违”工作，继续保持高压态势。相关部门要结合“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运行规律和特点，完善查处联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切实提高监管工作成效。强化研判分析，科学安排勤务，加大一早一晚、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及易发高发事故的重点路段巡查力度。要采取固定卡点、电子测速监控点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加大道路交通执法监管力度，实现客运班车逢点必检查提醒、货车罐装车辆逢站必过磅检测，加大夜间检查频率，严管严控上路车辆。对查处的超速、超限、超载车辆，要严查货物源头企业并依法予以处罚，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整顿仍不达标的，一律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质。

（五）源头治理，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交通部门强化“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源头安全管理，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

入管理，严把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关。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禁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要加大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力度，督促运输企业按要求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做好车辆维护检查，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法规制度为重点内容强化监管人员能力培训，坚决杜绝超速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要加强“两客一危”驾驶员防御性驾驶培训和演练，推动提升在突发情形下的应急处置操作能力。

（六）统筹协调，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应急机制。零陵区要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要求，科学制定辖区应急预案编修计划，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尽快出台道路交通事故等专项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类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强化接警业务培训，精准掌握报警信息要素，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道路交通应急救援指挥联动机制，深化“一路多方”交通应急联动，细化道路交通应急救援工作程序，提高应急救援救治效能。提升道路交通事故伤员的快速救援救治能力，建立并完善警-路-医-消联动交通事故应急响应模式，提升院前医疗急救能力和“黄金1小时”的救治力度。

永州零陵“3·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年8月14日